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操作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支（含国际投资）的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

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业务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公司单项或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为：

1、外汇套期保值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合约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外汇套期保值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合约金额超过以上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章 内控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订、报批，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为：

1、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2、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3、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2、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经营管理层。

3、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第二十一条 外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发生以下情况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3、 财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4、 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5、 公司外汇套期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三条 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并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达到或超过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金额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